

(一) 使用中機車排氣標準

機車在惰轉狀態測定下排放一氧化碳(CO)、碳氫化合物(HC)之排放標準及目前合格標籤所代表之濃度範圍如下

使用中機車排氣標準		
使用中機車排氣標準(惰轉狀態)		
出廠期間	CO(一氧化碳)	HC(碳氫化合物)
93.1.1 以前	4.5%	9,000ppm
93.1.1 以後	3.5%	2,000 ppm

出廠期間	排放標準		黃色標籤範圍	藍色標籤範圍
93.1.1 以前	CO(%)	4.5	$3.5 < CO \leq 4.5$	$CO \leq 3.5$
	HC(ppm)	9000	$7000 < HC \leq 9000$	$HC \leq 7000$

(二) 罰責

1、未依規定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裁處罰標準如下：

未依規定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裁處罰標準	
條件	罰鍰
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	2,000 元
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，未於一個月內修復者	1,500 元

2、環保局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驗稽查，經檢驗超過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罰鍰標準如下：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			
排放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			
違規情形 罰鍰額度 污染物種類	僅一種污染物 超過標準	二種污染物超過標準	
		未超過標準 1.5 倍	均超過標準 1.5 倍
氣狀污染物	1,500 元	3,000 元	6,000 元

承辦單位： 本局空保科

地 址： 南投市南崗一路 300 號

服務電話： (049)2233753, 2247282